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116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尤溪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沈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尤溪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请示》（尤沈投〔2024〕7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批复尤溪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350426-04-01-309998）核准（尤发改基〔2024〕10号）。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5号）精神，明确将尤溪河（大儒名城—三奎段）岸坡生态修复项目涉及亲水步道的用地审批列入尤溪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报批，现需将尤溪县流域河道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规模等进行变更。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对尤溪县境内尤溪河、清溪、新岭溪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实际疏浚长度为 136750 米（尤溪河长度 78250 米、清溪长度 24600 米、新岭溪长度 33900 米）及水库库区面积 81600 平方米，拟购置相应的河道疏浚设施，新建污水管网 2000 米（秀水蓝庭-城关镇水文站处），其他配套和智能水环境监管系统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21781.63 万元。

三、其他事项仍按原批复执行。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